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3月7日第279/E214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3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3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按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及第184/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原屬“水域公產範圍之臨時佔用准照”（簡稱：水位紙）規管的內港碼頭範圍，現已劃定為陸地並轉由《土地法》規管。

特區政府須公平依法作出規管，期間已考慮過去的處理屬性、碼頭業務性質等，藉修改佔用准照每年繳納的費用表，新增比商業用途需繳納金額為低的碼頭項目，以及透過漸進式收費安排，讓業界適應及過渡。

對問題2. 特區政府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，除了已完成《東區-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》之外，也按既定安排進行外港區-1、外港區-2、北區-1，以及氹仔中區-2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。

其他分區詳細規劃未有完成時間表。當需要開展詳細規劃時，會充分聽取社會各界訴求，並會嚴格按照法例規定進行公開諮詢，收集市民及持份者意見。

對問題3. 過去水位紙屬性為臨時佔用准照及需每年續期，特區政府在不影響既有狀況性質的前提下，採用於《土地法》中性質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近的“臨時佔用准照”，對現於國有土地上的內港碼頭作出規管，現階段沒有計劃考慮其他方法處理。

局長 黎永亮